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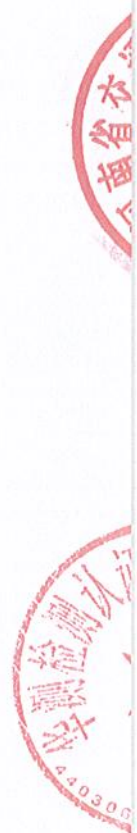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225-4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
-监理与其他工作-第三方软件测试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就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测试服务内容

1、**测试对象与范围：**覆盖云平台全系统，包括核心业务模块(公众出行服务、交通监测调度等)、支撑环境(政务云节点、移动终端)及第三方接口。

2、测试内容及要求：

测试类型	核心要求	关键指标
功能测试	业务流程完整、数据准确、权限可控	核心功能通过率 100%，非核心>98%
性能测试	并发承载、响应速度、稳定性达标	5000 并发响应≤3秒，72小时无崩溃
安全测试	漏洞排查、数据加密、等保合规	无高危漏洞，中危漏洞修复率 100%
兼容性测试	适配政务云及主流软硬件环境	符合河南省政务云标准

3. **合同金额：** 叁拾玖万叁仟元整(¥393000.00)

4.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本信息化建设软件测试服务委托合同
4. 本合同标准条件；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7.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矛盾或需要解释的地方，以上述顺序为解释顺序。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的约定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软件测试业务；确保组建>5人专业团队(提供资质证明)、严格保密甲方数据、2小时内通报高危漏洞、提交真实准确报告、测试后清理甲方数据；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支持、按约收款；

第五条：甲方监督测试过程、审核成果、要求乙方解释报告内容；确保3日内提供测试所需资料与权限、2日内回复乙方问询、及时组织缺陷修复与验收、按约付款；并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软件测试工作方案，针对软件测试范围制定定制软件开发基本要求，开发要求按顺序经过各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定制软件开发各标包、监理、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30%；

2. 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交工验收后，乙方开展软件测试，直至各标包通过测试并编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50%；

3. 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20%。

4. 如项目出现变更，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5. 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商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如甲方因资金到位问题无法按时付款的，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延期支付，资金到位后15日内及时向乙方付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人员资质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服务合同，拒绝支付测试费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损失。

2. 乙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工程师和软件测试工程师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只可担任本项目委托的软件测试事宜。

3.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除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款的10%的违约金。

第七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即通过验收。

第八条交付成果

乙方提交的材料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乙方提交纸质版(盖公章)及电子版成果，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 (1) 经确认的《测试方案》《测试用例集》；
- (2) 《缺陷跟踪报告》及正式《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 (3) 《数据清理确认书》(测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九条保密要求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数据、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2.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4. 在保密期限内，甲方、乙双方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方、乙双方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7.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8. 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监理人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

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在信息化建设全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现存信息化系统、在建信息化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和解决办法提供给甲方。乙方需等待甲方对应急预案和解决办法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按照确认后的方案协助甲方处理安全隐患问题，以保障甲方系统的安全性和本信息化设计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乙方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派出软件测试工程师入驻现场，服务期至本合同约定期满后结束。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甲方、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签约双方各执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委托代理人：2887

电 话：0371-871658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 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乙 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1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万峰

委托代理人：陶冉

电 话：0371-6593871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814085602510001